

大學用書

論 法 據 票

鍾 兆 民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大學用書

票 據 法 論

鍾 兆 民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臺初版

大學票據法論
用書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鍾	兆	民
發	行	人	蔣	廉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326)

分類號碼：585.14

(1000) 俊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電話：291-4345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電話：791-6592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340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G2

查 序

票據之在我國，說者謂有千年以上之歷史；其發展軌跡，似以隔地匯款爲濫觴。浸至清代，鏹局乍起卽落，會票轉趨興旺，通商大埠錢莊票號所發行票據，雖不若今日票據之分明嚴謹，然大體言之，仍注重其信用與匯兌功能。此在我國舊日銀行未發達之時，對商業之貢獻，功不可沒。時至今日，工商業興盛空前，國際國內交易，動輒數逾千萬元，銀行代收代支業務，兼具保證效益，票據發展隨亦一日千里，所受信賴，有時猶勝於現金。票據法爲此一交易之媒介，且亦兼具管道工具之規範。其於現代工商社會至爲密切而重要。運用得當，便利更多。鍾君兆民任教中原及文化等大學，著有工商法規要論及法院組織法二書行世。見解精到，行筆流暢，頗受士林歡迎。今以多年教學心得發明，參酌當前工商實務立法先例及學者專書，著述票據法論一書。特持原稿求序於余，披閱之餘，深以所收資料既豐，發揮尤爲中肯，爰爲文推介。

查 良 鑑

陸 序

輓近以來，由於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工商百業勃興，信用授受漸趨取代銀錢交付。蓋以票據攜帶便利安全，既免點交計算之煩，復可作為交易憑證，徵之先進國家實踐，本屬最佳之支付與信用工具。授受之間苟能守法重信，不僅足以便利交易、促進工商發展，亦有助於調劑金融與健全稅源。惜乎若干國人對使用票據尚乏充分瞭解，尤以利用空頭票據詐財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定。因之如何維護良好票據制度與觀念，不僅為政府當前施政之急務，實亦為論者專家學術報國之所在。

鍾君兆民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並獲美國德州大學法理學碩士。研修商法有年，近以授課心得撰成「票據法論」一書，都二十餘萬言，詳為闡明票據學理，並旁徵博引有關法例與實務，洵屬不可多得之佳構，爰樂為之序。

陸 潤 康 序於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票 據 法 論

鍾兆民著 民國75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4)，414面；21公分

大學用書

每章末附注釋

附錄：1.參考專著等4種；2.統一票據法等

1.票據法 I.鍾兆民著

585.3

8655

票據法論目次

查 序	I
陸 序	III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與票據法	1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1
第二節 票據法的意義、法系、現況與發展	2
第二章 票據之性質及其功用	9
第一節 票據之性質	9
第二節 票據之功用	15
第二編 通 論	
第一章 票據之分類	19
第一節 總 說	19
第二節 票據之基本分類	20
第三節 票據之其他分類	22
第二章 票據之法律關係	25
第一節 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	25
第二節 票據行為	34
第三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49
第四節 票據之塗銷	55

(2) 票據法論

第五節 票據權利	60
第六節 票據之喪失及其救濟	77
第七節 票據抗辯及其限制	90
第八節 黏單	104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匯票 117

第一節 發票及其款式	117
第二節 背書	123
第三節 承兌與參加承兌	140
第四節 保證	150
第五節 到期日	155
第六節 付款與參加付款	157
第七節 追索權	164
第八節 拒絕證書	174
第九節 複本與謄本	178

第二章 本票 189

第一節 本票的意義及款式	189
第二節 本票之利用	195
第三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199
第四節 本票之追索權	203
第五節 本票之準用規定	203

第三章 支票 207

第一節 支票的意義	207
第二節 支票之發票	208
第三節 支票之背書	213
第四節 支票之付款	217

第五節	特殊支票.....	229
第六節	支票之追索權.....	236
第七節	支票之罰則.....	240
第八節	支票之準用規定.....	245
附錄 甲		253
附錄 乙		259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與票據法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在我國古代經濟社會中，已見票據之存在與流行的事實。揆諸古籍所載，歷以櫃坊之帖、飛錢、便換、兌領、交子、見錢關子或會子等稱之。^①清代各地會票流通之後，始有票據之名。^②

票據的意義，若自人類文化歷史觀點視之，實為經濟生活進步之表徵。人類經濟生活之初期，溝通有無之方法重在物物交換，其後始以貝殼、刀、布。我國外圓孔方之銅錢，亦為紡錘之演變；至其孔方者，是為防止磨損，蓋方形木條穿聯，當較圓條容易固定。現時所見元寶，始為餅形，元朝以後才以現狀鑄壓，稱元寶者，兼指其淵源與經濟價值。漢唐以後，營商者日增，交易數量日大，財富集中。由於當時錢幣均以金屬鑄造，運送既有風險，且亦不便。於是代人保管錢幣之櫃坊應運而生。憑帖或其他信物取錢，已具今日支票之法律關係。他若飛錢、交子，亦莫不循此需要演進。以票據為人類文化歷史之一斑，經濟生活進步之表徵，當不為過。自財產觀點言，票據即為通貨之另一形態。自權利觀點言，票據即為財產權。自票據法觀點言，票據既為金錢債權之表彰，亦為金錢債權範圍確定之標準。就事實言，

2 票據法論

票據所代表者，即爲現鈔。其較現鈔尤有勝者，則爲其數目可由當事人依需要填記；其使用又可依票據法規定靈活運用，妥貼適合所需，既方便又安全。社會上工商事業愈益發達，對票據之依賴則更形加重。今日票據糾紛滋多，實亦說明票據流行之廣泛。

第二節 票據法的意義、法系、現況與發展

(一)票據法的意義：就實際言，票據法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票據法，泛指一切與票據有關之典獻而言。舉凡現行票據法典；民、刑法律，乃至其他公法之有關規定、行政命令、外國法例、學說、歷史背景資料等皆可包羅在內。^③在此概念下之票據法，於票據學理之發揮，法理之探究，固能表現其殷鑑之功；就票據法典之適用，票據法條之修正，立法之指導，助益更見卓著，凡研習票據法者，殊不宜稍有偏廢。狹義之票據法，則專指現行票據法典，以及與此法典發生直接而專屬關係之輔助性法規而言。此一意義之票據法，在我國係指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公布，歷經多次修正公布之票據法，以及其施行細則與政府主管機關爲貫徹執行此一法律所頒布之行政命令。

(二)票據法的法系：票據法之法系，約可分爲德國法系、法國法系以及英美法系三種。

票據法之有法典，以法國國王路易十六在一六七三年公布之商事法典爲起首，其法第六章專以規定票據中匯票及本票事項。迨一八六五年，法國才有支票法行世。法國票據法發展軌跡之所以如此，乃因其國以票據爲輸送金錢之工具；與德、英兩法系之認票據爲信用媒介功能着眼不同。屬法國法系之國家，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原爲法國殖民地之非洲及南美諸國。英美法系國家雖不十分注重法典爲世界所共知其聞，而英國亦於一八八二年制頒票據法，將

若干年來之習慣、判例以及特別法令彙集整理，成一專典。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以支票為匯票之一種。美國雖為英國法系國家，因其立國情形及制度，與英國不同之處甚多，初時亦僅以判例及各州自訂法律施行。至一八九六年已有全國統一之流通證券法問世，但此法並未為各州全部貫徹執行。一九五一年，聯邦統一商法法典公布，其第三節為票據法之專屬部分，取代一八九六年流通證券法之大勢漸成。^④屬英美法系之國家，多英國舊殖民地，如印度是。屬德國法系者，有奧地利、瑞士、意大利；亞洲之日本亦屬此一法系。德國民族崇尚系統條理，法律固甚發達。我國票據法之立法，亦頗受影響。德國票據法原亦由各邦自行制頒。一八四三年之前，德國各地有效適用之票據法，共約五十六種，其龐雜可見。一八四七年，聯邦議會制訂通用票據法通則；一八七一年又制訂票據法，但其內容僅規定匯票及本票。德國票據法有支票之規定，始自一九〇八年。英、德兩法系，均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不相關聯，故英、德票據法認為善意取得票據，不拘對價如何，皆受法律之保護；法國票據法則認為無對價即無權利。美國票據法就對價涵義之解釋，則不以現實的金錢價值為惟一判斷標準。^⑤

歐洲地域不大，各國商業交往又極繁密，而為溝通有無重要工具之票據，竟有如此差異，統一之議為各國所共需，亦為當然。

票據法之統一運動，始於十九世紀之末，殆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荷蘭政府邀集各國參與世界性統一票據法會議於海牙，議決匯票及本票統一規則八十條，票據法統一公約三十一條及支票法統一規則草案三十條。與會國家遍全球各大洲，我國亦有代表出席。各國代表除英、美稍有保留，日本拒絕簽字外，其餘各國代表均已表示同意。惜乎各該規則及草案未及獲得各國政府認可，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大戰結束後，票據法統一運動轉由國際聯盟主持，並分別在一

4 票據法論

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召開二次會議於瑞士日內瓦，制定統一票據法七十八條，統一支票法五十七條及公約六種，包括統一匯票及本票法公約、統一票據法與本國法律牴觸事項解決方法公約、匯票本票印花稅法公約、統一支票法公約、支票法與各國法律衝突事項解決方法公約與支票印花稅法公約等。自是而後，德國、法國均能參照各項公約及法規之原則，修正其本國票據法律；英、美等國則未全部接受；我國在此過程中，並未派遣代表與聞其事。

(三)我國票據法之發展：我國票據法法典之制訂，始自清末光緒年間。在此之前，事實上票據雖已斷續發生，但均為民間便宜之舉，或官府臨時性措置，尚未形成制度。^⑥民國初年，曾有若干次草案擬訂，但均未施行。民國十八年，全國統一，國民政府立法院商起草委員會依據立法原則十九項，並參照工商部所提草案，以及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美國等之立法例，撰成法典，送經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再加補充；民國四十三年、民國四十九年，以及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又為適應經濟社會秩序之變遷，續加修正，乃有今日之票據法，計共五章，一百四十六條。按民國六十二年之修正，曾採納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英、美新例甚多。共計修正五十條。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為防止以票據為犯罪工具，又作一次修正。

注 釋

- ① 太平廣記、三衛、引廣異記：開元初，三衛入京賣絹……有白馬丈夫來買，直還二萬，不復躊躇……。其錢先已鏤在西市……。西市者地域名也，存錢處所實為櫃坊質庫。所以德宗時為籌措軍費，向敝櫃質庫征借存現四分之一，即得二百萬貫，可見櫃坊質庫存錢之多。人民存錢在櫃坊質庫為商業固多，「入錢買官，納銀求職者」亦屬不少，所以唐大詔

令、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敕文爲制止此不正行徑，要把查得的錢「送御史臺以贓罰收管。」如果「櫃坊人戶明知事情不來陳告所有物業，並不納官，嚴加懲斷，決流邊遠」。替人存錢的不以櫃坊爲限，當時的寺院也辦此事。太平廣記收錄中也有菩提寺爲晉陽存寄二千貫文。天寶末王雲存二千餘貫在藥行中。參閱取錢的方式，以帖爲之固爲正常，其他如破席帽、拄杖也有，可見帖只是信物之一，因其數量可任由錢東自由填寫，較近今日之支票。

至於飛錢的發生也是由當時的制度，我國唐代幣制是以金屬爲主，商業既已發達，錢幣流通的範圍也大，商業更形發達，錢幣集中現象就更嚴重，通都大埠錢多，鄉間就泉貨日少，所以唐會要大曆十四年就要各地不許禁止見錢出境。中央政府雖如此規定，地方執行尚有差異，所以飛錢便換就發生了。唐食貨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則飛錢或起於唐憲宗時代。性質上已很近匯票。參據因話錄卷六，新唐書食貨志，商人不一定存錢在京師富家，卽各道進奏院，諸軍諸使也可以。而且叫便錢或便換。市面上錢貨因此集中。而且各軍常有占留商人錢財的事，而政府辦事的人也常沾好處。元和六年又予禁絕，元和七年再由度支盧坦，鹽鐵王播奏請准由三司專任便換見錢事務，同時免除匯費的收取，效果未彰，長慶元年復又下令：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絕，宜委京兆府切加查覺……。可見政府並無一定政策。

交子發生於北宋。四川。起初由四川富商王昌懿等創設交子鋪，由商人自用同一色紙，印上人物樹木等花紋以防偽造，再填錢數，掣給付錢人使用，三年爲一期，到期舊票換新票，也是可以，類今本票。其後由政府收爲公辦。南宋時叫見錢關子流行婺州（今金華）一帶，會子則是中國紙幣的濫觴。

- ② 清朝以異族入關，雉髮易服，使明朝遺民，既傷於亡國之痛，又需忍受外族文化侵凌，其心情之鬱悶可以想像。更有旗兵之制。社會上文武人才都沒有出路。南侵的殺戮已是至殘；屢興文字之獄，羅織亦廣。遺民不乏因是轉而謀復明之舉者。江蘇的顧炎武，山西的戴廷斌、傅山等是其中之部分，以戴的資財，招徠武術高明之人設立標局，名爲保護行旅客商，實在反清復明，另說標局始爲神刀達摩王之老師，山西神拳無敵張黑五者，請達摩王奏准乾隆皇帝開設興隆標局於北京順天府前門外大街。匯票之所以與標局發生關係，是從歷史上着眼。當時標期分春夏

6 票據法論

秋冬四季，月息自九厘至七厘，且需另給酒錢，當事人負擔難謂不重。標局保護行旅代運現金收費既重，票號於是興起代之。開始時是由山西顏料商日昇昌在四川見于清廷在大小金川用兵所費銀兩至鉅，而運輸困難，山西顏料商在川亦多，乃首倡在川收集同鄉現金，交官府使用而請官府將金錢逕撥日昇昌在北京之總號或山西本號再轉交分還。省錢省事，又有錢可賺，所以從事者日多。山西人從商者散佈全國，初為兼事後為專業。

票號賺錢約有數法，一是平，即斤兩上下功夫。二是色，即在質上動手脚。三是匯費。四為買官的佣金，後來官款也交票號代匯，業務因而鼎盛。收款利小，放款利大從中求取利潤也是方法之一。直到清朝覆亡，民國興起，一是銀行起而代之，二是官宦存款提光，隨亦衰敗。匯票者票號營業之一也。

- ③ 票據法之廣義說法實為一概念。在此義下之票據法，除應包括現行票據法典及其施行細則外，其他一切與此有關之民法、刑法及輔助性行政規章釋示命令、司法解釋、判例、外國法例、一般學說、票據發展歷史背景，均應包括在內。雖以票據法上票據之法律關係為中心，但為數殊夥，故難臚列清楚，僅以概念性廣義一詞統屬之。
- ④ 一、王紹增先生著美國票據法序文參考。二、美國統一商法 (U. C. C)，其草案於一九五一年公布一九五二年首由賓州採用。為美國首善之區的紐約州於一九五六年二月提出研究報告，認為該法尚難全由紐約州完全採用。一九五八年，統一商法編修委員會採納紐約州意見，修正公布後，才漸由各州採用推行。一九六六年已有四十七州之多。到一九七二年已成為通行全國之統一商法。
- ⑤ 一、美國統一商法第三節第三〇三條規定，約因之履行，亦為對價之一種。詳如原條文：§3—303. **Taking for Value**
A holder takes the instrument for value
(a)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greed consideration has been performed or that he acquires a security interest in or a lien on the instrument otherwise than by legal process; or
(b) when he takes the instrument in payment of or as security for an antecedent claim against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the claim is due; or

(c) when he gives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for it or makes an irrevocable commitment to a third person.

(二)王紹增先生著美國票據法第三章六十九頁以下參照。

- ⑥ 二、太平廣記，有故事謂書生某，從金甲人之指示，趨向尉遲恭討錢五百。尉遲命書生照書字條，文曰：「錢付某書生五百」。而由於尉遲恭自署姓名於後，金甲人見此字條，即行照發。細審此三方面關係，已具今日支票關係人之發票人，受票人與付款人三者矣。其他請參閱①。

8 票據法論